



“一路多方”聚合力 联勤联动保畅通

包头讯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车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组织召开商品车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一路多方”联席会。

会上,该支队通报了近期商品车运输车辆交通违法情况,指出部分商品车运输车辆存在超长、超宽装载等突出违法行为,给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随后,参会各方就如何加强商品车运输车辆管理展开讨论。

会议强调,要加强联勤联动。建立健全“一路多方”信息共享、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在超限超载商品车运输车辆的“扣留转运、处罚、看守”环节

默契配合,针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形成严管高压态势;要强化违法查处。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针对发现的超限超载商品车运输车辆必须进行转载或拆解,严禁危险隐患进入高速公路;要深化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和驾驶人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行车常识,切实从源头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此次联席会的召开,进一步明确了各方职责,加强了沟通协作。各方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持续发力,共同做好商品车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哈娜)

不知悔改再贪杯

锦山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检查站例行检查时,查获一起二次酒驾违法行为,再次向广大驾驶人敲响了安全警钟。

3月22日晚,民警在检查站对过往车辆逐一检查时,一辆白色小型汽车在距离检查点不远处突然减速慢行,且行驶轨迹可疑,时而向左偏移,时而向右晃动,这一异常举动立即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觉。民警迅速上前,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当驾驶人摇下车窗,一股酒气扑面而来。民警判断该驾驶人存在饮酒驾驶的嫌疑,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3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面对检测结果,驾驶人魏某满脸惊讶。据魏某介绍,当日中午聚餐席间,他喝了两瓶啤酒和半杯白酒,想着下午睡了一觉,酒劲儿应该过了,晚间出门驾车不会有问题,所以就放心地开车上

二次酒驾又被查

路,没想到半路被交警查获。在进一步核查驾驶人身份信息时,民警发现该驾驶人曾在2020年因酒驾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过,此次已是二次饮酒驾车。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起初闪烁其辞,试图掩饰自己的违法行为,但在证据面前,最终不得不承认自己再次酒后驾车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二次酒驾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该驾驶人被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酒后驾驶是对自己和其他人生命安全的极大漠视,严重威胁着道路交通安全。一次酒驾已违法,二次酒驾更是错上加错。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幸福,也为了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广大驾驶人请务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高轩)

高速惊现“拦路虎” 清理路障保畅通



清理障碍

陕坝讯 3月3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巡逻至G7京新高速947公里处时,发现前方车辆纷纷紧急刹车,不时有车辆鸣笛。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前方行车道内有一条较长的破损轮胎皮。由于高速路上车流量大、车速快,车辆为了躲避“爆胎皮”极易导致追尾事故的发生。见此情形,民警立即通过鸣警笛和喊话方式提醒来车方向车辆减速慢行、注意安全。民警做好警戒工作后,迅速将“爆胎皮”清理出路面,道

路恢复了正常通行。

高速交警提示:

遗落在路面上的“爆胎皮”易引发交通事故,驾驶人出车前应对车辆轮胎进行例行检查和更新,不开“带病车”上路行驶。行驶途中要注意观察车辆状况,一旦出现货物或轮胎等车辆机件脱落,应立即靠边停车,摆放警示标志后及时清理,切莫大意直接驶离。如不能自行清理,应立即报警等待救援。(李婧如)

寒夜暖心救助 彰显警民情深



获赠锦旗

陕坝讯 3月28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收到一个“暖心”快递,民警打开一看,里面是来自新疆的一面锦旗,锦旗上面绣着“人民警察为人民、危难时刻伸援手”几个大字。原来,这是几天前因车辆爆胎被困的一家人特意寄来的,感谢民警王敏、杨晓在寒夜中的暖心救助。

时间回到3月20日晚8时许,王敏、杨晓巡逻至京新高速北京方向967公里处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因爆胎停在应急车

道,车上一家三口手足无措。得知情况的两位交警立即做好安全防护,顶着寒风,耗时一个半小时帮忙更换轮胎,还贴心告知其住宿、修车地点。

“当时又冷又急,交警同志跪在地上忙得满身油污,我们特别感动!”事后,何某一家为了表达感激之情,专门定制了一面锦旗。收到锦旗后,王敏、杨晓表示:“群众平安就是我们最大的心愿,群众遇到困难我们一定全力相助。”(李婧如)

临牌过期仍上路 心存侥幸受处罚

包头讯 车牌不是装饰品,悬挂号牌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耳字壕中队民警在万利收费站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该车驾驶人仅提供了临时牌照,且临时牌照已于2025年3月9日失效。经进一步检查,民警在车内找到了正式牌照。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承认自己心存侥幸,认为临时牌照还能用几天,便未及时悬挂正式牌照。

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广大车主和驾驶人需自觉遵守机动车号牌管理制度,切勿在号牌上动歪脑筋。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车辆上路行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请规范使用车辆号牌,文明守法、平安回家。(哈娜)

“陆地航母”超载超限 高速交警重拳出击

包头讯 为贯彻落实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会议精神,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降低超载超限车辆引发的交通事故风险,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于近日在G6高速东兴停车区连续查获多辆超载超限商品车运输车辆,其中有8辆车是被俗称为“陆地航母”的严重违规车辆,此次行动有效遏制了违法运输乱象。

行动中,民警发现东兴停车区有装载近30辆商品车的货运车辆后,立即对停放车辆进行核查,最终确认有8辆俗称“陆地航母”的车辆,其中多数为加装了液压伸缩板的违规挂车,且无合法手续。后续行动中,民警在该停车区又陆续查获了十几辆违法运输商品车的运输车辆。

针对查处的非法装载车辆,

该大队采取了分类处置措施。民警轮班值守,坚决不放过任何一辆违法车辆,针对其中一些虽存在超载行为,但仅加长了车尾部分、容易拆卸且证件齐全的车辆,责令驾驶人现场卸载多余商品车,拆除违规部分,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后,让其离开。针对8辆严重违规车辆,要求驾驶人将商品车全车卸载,及时联系合规运输车辆进行转运,车辆可以现场恢复原貌的,责令其恢复原貌,无法现场整改的,送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责令其限时恢复原貌。目前,违规车辆已全部整改完成。

包头大队将持续强化超载超限查处力度,以“定点治超+流动治超”的综合治理方式,严格落实“一超联惩”措施,切实把好高速公路安全关。(高子星)